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其女儿张瑞芳女士于2022年1月5日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2022年1月12日卖出公司股票1,1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瑞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2.1.5	买入	1,100	6.1709	6,788
2022.1.12	卖出	1,100	6.3609	6,997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张瑞芳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张瑞芳女士已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182元全部上缴公司。截至2022年1月13日，张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佣金-印花税=6.3609*1100-6.1709*1100-20-7=182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千岁先生和张瑞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经向张千岁先生了解，事前不知晓张瑞芳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瑞芳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张千岁先生亦未告知张瑞芳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张瑞芳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张千岁先生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张瑞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张千岁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张千岁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千岁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2、短线交易所得收益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